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 A、深深房 B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点45分开始。

3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A会议室。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

6. 主持人：唐小平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627,62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3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19,006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8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8,619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0%。

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12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8,619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8,619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0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12%。

5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7,44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34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股份总数的 97.8537%；反对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98%；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英革、田丛杉。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12 月 17 日